

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（所）課程聘排師資作業注意事項

經 97 年 12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參考教務處要求各系參考「中央警察大學系所開、排課作業注意事項」以及每週排課時數精進方案，作為本系修訂排課原則之依據。

二、本系開課原則如下：

- 1.本系師資聘排應在顧及教師專長原則下，依本系專任、本校專任、兼任等順序薦排，並經系務會議決議之。研究所師資應具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資格。
- 2.每位老師每學期最少 1 門必修，最多 3 門必修或必修學分 6 學分為上限（擇一適用）。
- 3.每位老師在同一年級（含研究所）原則上以開授必修學分 2 學分為上限，選修不限。
4. 除配合在職研究生及教授團外，同一師資同一天課程至多排 2 門課（得採隔週上課方式）。除配合在職研究生及教授團外，同一師資同一天課程至多排 2 門課（得採隔週上課方式）。
- 5.研究所「警政管理專書選讀」（一上至二上）原則以授課不足之教師優先安排，同一學期在研究所已有一門（2 學分為上限）必修課時，不宜再建排「警政管理專書選讀」，得彈性優先建排其他學分不足老師，並維持「教授團」設立精神以建排兩位教師為原則。